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

**(2)持續關連交易：**

**總銷售協議**

**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parkling Idea與方正國際訂立出售協議，據此，Sparkling Idea同意出售而方正國際同意購入方正奧德全部股權，代價為47,5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方正奧德的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25%或以上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方正擁有方正國際37.36%權益。北大方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32.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方正國際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方正奧德將成為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北大方正的聯繫人。由於本集團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若干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電腦、手提電腦、服務器及網絡產品)予方正奧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項持續進行的銷售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故此，建議北大方正與本公司訂立總銷售協議，以規管及訂明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持續交易所採納的條款及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總銷售協議的期限將由簽立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及14A.17條，本公司訂立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14A.45及14A.47條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及14A.52條，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i)出售事項及(ii)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北大方正、其聯繫人及所有參與或於出售事項及總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以及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協議以及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就出售協議以及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出售協議以及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以及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即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的詳情；(ii)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以及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以及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I) 出售方正奧德**

### **A.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parkling Idea 與方正國際訂立出售協議，據此，Sparkling Idea 同意出售而方正國際同意購入方正奧德全部股權，代價為47,500,000港元。

方正奧德主要於中國從事非媒體行業的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 **B.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Sparkling Idea (作為賣方) 及

(2) 方正國際 (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北大方正持有367,179,61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方正國際為北大方正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Sparkling Ide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方正國際有條件同意購入方正奧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47,500,000港元，已計及以下各項相關因素，包括方正奧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豁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方正奧德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未償還到期債務。

## 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須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Sparkling Idea(作為方正奧德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以及出售協議所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b) 通過方正奧德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以及出售協議所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c) 通過方正國際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以及出售協議所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d) 通過Sparkling Idea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以及出售協議所附帶的所有其他文件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 (e) 就方正奧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未償還債務總額約3,700,000港元簽立豁免契據；
- (f) 取得中國有關部門就根據出售協議買賣方正奧德全部股權的所有必需批文；及
- (g)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並無於出售協議中擁有權益)以投票方式表決有效通過所有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i)出售協議；及(ii)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擬進行的交易。

Sparkling Idea及方正國際可於任何時間共同以書面形式放棄或豁免達成(全部或部份)上文(a)至(f)段所述的先決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放棄或豁免上文(g)段所述的先決條件。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則出售協議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即時終止及失效。完成將根據出售協議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七個營業日(或Sparkling Idea與方正國際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落實。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視乎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情況而定。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47,500,000港元。代價由Sparkling Idea及方正國際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並已計及以下各項相關因素，包括(1)方正奧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3,800,000港元；及(2)豁免方正奧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未償還債務總額約3,700,000港元。

方正國際就出售事項應付Sparkling Idea的代價須全數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

-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必要的決議案後支付5,000,000港元；及
- 於完成時支付42,500,000港元。

### **C.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軟件開發及提供與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有關的系統集成服務。

方正奧德於中國從事非媒體行業的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以公平合理的價格將其於方正奧德的投資變現的良

機。此外，董事會認為出售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精簡業務模式，並提升盈利能力。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需再為營運方正奧德提供額外資源，因而可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的投資項目。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約13,200,000港元。鑒於代價乃根據以下各項相關因素釐定，包括方正奧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豁免方正奧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未償還債務，故方正奧德於該日後錄得的任何經營虧損將為本集團帶來出售收益。出售收益乃經計及方正奧德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虧損及出售事項所涉及的估計專業費用計算。本集團會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發展其現有媒體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在完成前，方正奧德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完成後，方正奧德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方正奧德任何權益。

因此，董事（不包括將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方正奧德全部股權，以及將資源投放於其他發展潛力較佳的用途，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較佳回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舉。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出售協議的條款，董事（不包括將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D. 有關方正國際的資料**

方正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大方正持有方正國際約37.36%已發行股本。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

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 **E. 有關方正奧德的資料**

方正奧德於一九九九年在中国成立，為Sparkling Idea的全資附屬公司。方正奧德主要於中國從事非媒體行業的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方正奧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982	13,107
除稅後虧損	13,982	13,107

方正奧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3,800,000港元。

#### **F. 出售事項的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為25%或以上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方正擁有方正國際37.36%權益。北大方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32.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方正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I) 持續關連交易

### A. 緒言

董事知悉本集團一直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持續供應若干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電腦、手提電腦、服務器及網絡產品)予方正奧德。

於完成後，方正奧德將成為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北大方正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與方正奧德持續進行的信息產品銷售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上述者，北大方正與本公司將訂立總銷售協議，以規管及訂明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持續交易所採納的條款及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過往銷售模式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作出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估計而釐定。總銷售協議的期限將由簽立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B. 總銷售協議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公司應按本集團於採購相關信息產品時按門市價計算應付供應商之價格(不包括任何應付之運費及稅項)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另加0.3%佣金，佣金乃參照行政及物流支援而釐定。此外，北大方正集團應承擔全部與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之信息產品有關之運費、稅項及其他相關開支。

過往數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 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實際銷售額	81,057	28,2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170,000	190,400	213,248



方正奧德一直向本公司採購信息產品，用於其經營及業務。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售予方正奧德的產品交易量不斷穩步增長。

### **C. 訂立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擁有如方正奧德及北大方正的其他附屬公司作為長期客戶，可有效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亦認為訂立總銷售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總銷售協議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及14A.17條，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14A.45及14A.47條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及14A.52條，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i)出售事項；及(ii)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大方正、其聯繫人及所有參與或於出售事項及總銷售協議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出售協議以及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就出售協議以及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出售協議以及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以及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即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以及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以及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以及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按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該協議有關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出售協議的代價47,5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Sparkling Idea出售而方正國際購入方正奧德的全部股權；
「出售協議」	指	Sparkling Idea與方正國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有關出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合約；
「方正國際」	指	方正國際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為由北大方正擁有37.36%權益的聯繫人；
「方正奧德」	指	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Sparkling Idea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出售協議以及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本集團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而將訂立的協議;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的權益;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總銷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Sparkling Idea」	指	Sparkling Idea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